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5.00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四月一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四月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提交股份

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之最後時間.....四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四月四日(星期五)至
四月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四月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四月十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日期.....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預期時間表任何其後變動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傅驥文先生

周寶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楊少強先生

陳焯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19樓1908-1910室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建議所需之決議案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有關紅股發行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紅股發行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期權。按63,567,288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不少於572,105,592股紅股及不多於1,472,105,592股紅股，致使紅股發行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不少於635,672,880股及不多於1,635,672,88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披露。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始確定。

建議紅股發行之原因

為回饋股東一直以來支持，董事會決定提呈建議紅股發行。此外，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價及每手股份價值近期有所上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每手股份價值將會下降。據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可享更大靈活彈性，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因而提升，有助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海外股東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故就紅股發行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3)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外，董事會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或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以緊接紅股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紅股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 為緊隨紅股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兌換可換股票據，兌換價將由每股兌換股份5.00港元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於此情況下，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然而，由於實際紅股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始確定，本公司將就上述可換股票據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安排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成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紅股應付香港印花稅。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謹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就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按面值繳足將予發行，並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新股份(「紅股」)之比例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新股份之股款，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並無零碎紅股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紅股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所需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
1908-1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